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概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張國棟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約5.38%的權益；(ii)潘明東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約3.01%的權益；(iii)劉怡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約1.04%的權益；(iv)南京寧泰芯企業諮詢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泰芯」，一家於2020年9月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直接持有本公司約9.49%的權益；及(v)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寧浦芯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浦芯」，一家於2022年10月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直接持有本公司約6.02%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國棟先生為寧泰芯及寧浦芯的普通合夥人。因此，張國棟先生被視為對寧泰芯及寧浦芯擁有實際控制權，因而為寧泰芯及寧浦芯的控權人。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張國棟先生被視為於寧泰芯及寧浦芯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根據張國棟先生、潘明東先生、劉怡先生、寧泰芯及寧浦芯訂立日期為2023年6月8日的一致行動協議，各方確認：(i)彼等須就與本公司業務營運及企業管治有關的任何決策相互諮詢，並於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一致表決前達成共識；及(ii)如各方未能達成共識，則各方須遵照張國棟先生的指示。一致行動協議預期將於[編纂]時維持有效，並於本公司於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後五年期間內持續有效。

因此，張國棟先生、潘明東先生、劉怡先生、寧泰芯及寧浦芯合共持有本公司約[編纂]%，並於[編纂]前被視為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張國棟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潘明東先生及劉怡先生為執行董事。有關彼等履歷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予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將合共擁有及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編纂]%，並預計將繼續為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競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各成員確認，除我們的業務外，彼等並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的任何權益。

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經考慮下列因素，董事信納我們有能力在[編纂]後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管理獨立性

本公司有能力在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情況下作出本身的管理決策。董事會目前由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儘管張國棟先生、潘明東先生及劉怡先生(作為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一部分)均為執行董事，且張國棟先生為董事會主席，惟董事會集體作出管理層決策，因此不會影響管理層的獨立性。此外，董事會九名董事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本公司若干事項必須提交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及作出獨立判斷。

此外，董事認為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已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其中包括其應為本公司的裨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不允許其董事職責與其個人利益產生任何衝突。此外，我們的日常管理及營運由一支高級管理層團隊負責，全體成員均具備本公司所從事行業的豐富經驗，因此能夠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倘任何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本集團擬與任何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訂立的任何交易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或因任何該等交易或安排而產生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該等董事須向董事會充分披露有關事項，並在董事會相關會議上放棄就該等交易投票表決，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本公司亦已採取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間存在的利益衝突(如有)，從而支持管理獨立性。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企業管治措施」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營運獨立性

本公司有能力自行作出營運決策並獨立開展業務營運。我們在營運上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本公司設有多個不同部門，包括但不限於企劃處、企管處、人事處、供應鏈管理處、品質管制處、財務處、信息技術處、工程研究院及銷售中心，以履行各自的職能。

我們能夠獨立接觸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亦擁有開展及營運現有業務所需的一切相關執照、知識產權、研發設施及資格。我們在資本、設施、技術及員工等方面亦具備足夠的營運能力，可在不依賴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情況下獨立營運。基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於[編纂]完成後，我們在營運上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財務獨立性

本公司擁有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財務系統，且我們根據本集團本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我們擁有獨立的內部監控及會計系統，並設有獨立的財務處以執行資金、會計及申報職能。

我們預期[編纂]後將不會依賴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融資，因我們預期營運資金將由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及[編纂][編纂]撥付。在任何情況下，我們有能力在不依賴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情況下從第三方獲取融資(如有需要)。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由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成員（「**控股股東擔保人**」）通過個人擔保（「**控股股東擔保**」）（統稱「**擔保貸款**」）提供擔保。董事確認，控股股東擔保人並無或將不會就提供有關控股股東擔保收取任何代價。於2025年8月31日，（即本文件作出流動資金披露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擔保貸款應付獨立第三方貸款人的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949.26百萬元。有關擔保貸款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此外，有關我們其他尚未償還銀行貸款及信貸額度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債務**」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8。

董事認為，提前替換或解除控股股東擔保將極為繁瑣，並需與相關銀行及金融機構重新協商條款。此外，無擔保貸款的重新協商條款通常遜於由相同銀行及金融機構所提供有大部分控股股東擔保的貸款的條款，利率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貸款年期少於1年及5年以上的基準貸款年利率3.0%及年利率3.5%的下限。

此外，為證明本公司並不依賴控股股東擔保，本公司已從若干擔保貸款的貸款人處獲得意向書，據此貸款人同意在符合各自的內部審批程序的前提下向本公司提供信貸支持。上述意向書所涉及的總額約為人民幣1,713.63百萬元，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擔保貸款本金總額約185.14%。此外，我們正在與一家中國持牌銀行聯絡，以取得本金總額合共約人民幣700百萬元的貸款（「**替代貸款**」），該筆貸款無需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的擔保。我們預期替代貸款的條款將與擔保貸款的條款相若，且有關替代貸款的正式協議將於[**編纂**]前訂立。

基於上述原因及擔保貸款大部分年期相對較短的性質，我們不會提前替換或解除控股股東擔保。然而，我們承諾於到期時解除貸款及／或在擔保貸款到期時以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替代控股股東擔保，董事認為此舉符合本公司及整體股東的最佳利益。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於[**編纂**]完成後，我們在財務上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及董事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其中載有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我們深知良好企業管治對於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並致力於維持及實施最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以維護良好企業管治標準，並避免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間出現潛在利益衝突：

- (i) 我們致力於維持董事會內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均衡組成。特別是，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相信彼等具備豐富經驗，且不存在可能在重大程度上影響其作出獨立判斷的任何業務及／或其他關係。因此，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夠提供公正的外部意見，以保障[編纂]股東的利益。有關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
- (ii) 本集團已設立內部監控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本公司於[編纂]後將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項下有關關連交易的規定，包括（如適用）申報、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等規定；
- (iii)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如就審議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而召開股東大會，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將放棄就相關決議案投票表決，且不得計入表決的法定人數；
- (iv) 董事將根據細則行事，細則規定，除非細則允許，否則有利害關係的董事如本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董事會所批准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則不得就相關決議案投票表決，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 (v)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將承諾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所需或要求提供的一切資料，包括所有相關財務、營運及市場資料；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 (vi)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年報中或以公告形式披露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審閱事項的決定（及其依據）；
- (vii) 如董事合理地要求徵詢獨立專業顧問（如財務顧問）的意見，則委聘相關獨立專業顧問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 (viii)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設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及評核委員會以及提名委員會，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及
- (ix) 我們已委任華富建業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與董事職責及內部監控相關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導。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已採取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間可能出現的利益衝突，並於[編纂]後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